中 东 局 势[17]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二〇七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6)；[18]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7)"[18]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〇七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〇七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七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蒙古、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425(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19]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20]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21]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〇七四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22]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426(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17] 安理会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8]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19] 同上，S/12600 和 S/12606 号文件。

[20] 同上，S/12607 号文件。

[21] 同上，《第三十三年》，第二〇七一次会议。

[22]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